

民营资本进入中国证券业研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2/2021_2022__E6_B0_91_E8

[_90_A5_E8_B5_84_E6_c33_4205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2/2021_2022__E6_B0_91_E8_90_A5_E8_B5_84_E6_c33_42052.htm) 摘要：中国证券业经过16年的发展历程后，截至2003年6月底，我国证券公司已达131家，资产规模超过5000亿元，净资本为724亿元。1997-2000年，证券业对GDP的总贡献度分别为0.96%、0.86%、1.02%和2.17%；在GDP年增长额中，证券业所占比重1999和2000年分别达到了7.17%和14.95%。但是，无论与国外投资银行相比，还是与国内商业银行相比，我国证券公司规模实力都还存在较大差距。除此之外，目前证券公司在收入结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发展仍然不很完善，也不平衡。从国外证券业的主要投资力量来说，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是国外证券业的主要投资力量。1999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国内非金融机构共持有上市公司70%的股权，而公共部门只持有6.7%的股权。事实是从20世纪80年代早期开始，全球民营化的浪潮影响了各国和地区市场的股权结构，在许多国家(尤其是欧洲及新兴市场)公共部门的股权比例均已大幅降低。除了意大利、芬兰及挪威以外，其它发达国家1999年公共部门所占股权比例均低于10%。在欧洲，即使像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有着根深蒂固的公共部门文化的国家，公共部门持有的平均股权比例，也由1997年的8.2%降至1999年的5%。在美国的十大投资银行中，几乎没有公共部门持股，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股权比例分别为46.5%和53.5%。结合国外证券业的发展现状，研究国内证券业的发展趋势，我们认为提高民营资本在证券业

的市场份额是十分必要的。本文通过建立数学模型，对国内证券业的市场结构进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国内证券业的市场过于分散，行业集中度过低；由于证券公司发挥资本营运效率的努力受制于外部的因素方面较多，使我国部分证券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效益不明显；证券业务差别化方面表现为业务品种单一，业务结构雷同，竞争手段缺乏特色与创新；证券业的市场壁垒过高导致行业垄断；在垄断条件下的非市场化定价这种垄断超额利润的取得，必然以投资人和上市公司的损害为代价，从而也损害了社会总福利。实证结果显示，我国证券业市场集中度过低，且对券商绩效的影响不明显。低集中度与高利润率并存是我国证券业的一大特点，这主要是我国对证券业严重的管制和保护造成的。过高的行业壁垒造成了证券业持续的垄断利润和“优不胜，劣不汰”的无效局面。针对这种情况，有必要放松对证券业过于严厉的行业管制，引入新的竞争者来促进证券业的优胜劣汰和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向充满活力的民营经济和外资开放国内证券业已是大势所趋。从民营资本进入证券业的途径来看，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新建组建证券公司；二是参股（控股）进入已有的证券公司。其中，通过新建又有民营资本出资设立证券公司和民营资本与证券控股集团公司联合设立某种证券业务子公司两种方式；参股又有通过增资扩股和受让国有股权两种方式。从实践中来看，民营资本进入中国证券业仍然存在一些障碍和问题。主要表现为：旧体制的阻力与传统认识、规避金融风险的金融压制、金融结构的内在缺陷和行业环境的制约、法律的欠缺与配套服务设施的不足、民营资本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与信誉问题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能

力的限制。针对目前民营资本进入中国证券业的现状、问题、障碍等，提出我国证券业在多元化的进程中，推进民营资本的发展应做出相应的政策，完善相应的法规。如明确民营资本参股或控股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比例及条件；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完善审批制度，提高审批效率；强化监督机制，明确监管内容及范围；推动民营证券向现代组织结构和科学管理转变等。本报告分六大部分，分上、中、下三次刊登。上部刊登“民营资本进入中国证券业的发展状况”和“国外证券业中私人资本的控制状况及启示”；中篇刊登“中国证券业的市场结构分析”和“民营资本进入中国证券业的途径分析”；下篇刊登“民营资本进入中国证券业存在的一些障碍和问题”和“民营资本进入中国证券业的政策建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